(上接B055版)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第四季度生产量(吨)	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量(吨)	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原药	26,673.88	5,263.65	22,501.72
农化制剂	36,840.26	23,806.98	43,645.79
环体硅氧烷	46,178.09	24,365.24	32,741.22
硅氧烷中间体	28,686.55	17,692.11	23,606.53
有机硅硅橡胶	20,440.98	19,473.19	37,866.34
特种单体	4,812.84	3,700.49	4,930.58
金属硅产品	54,752.27	23,776.40	34,859.12
精细化学品	56,799.30	55,545.93	37,055.35

注:报告期内,公司农化原药和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敌草隆、各类选择性除草剂。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农药原药	42,749.28	34,076.50	54,710.84	25.45	-21.86
农药制剂	18,333.19	19,038.62	29,802.50	-3.71	-38.48
环体硅氧烷	13,454.09	13,336.49	18,672.11	0.88	-27.95
硅氧烷中间体	13,342.97	12,797.15	16,084.34	4.27	-17.04
有机硅硅橡胶	19,445.37	18,003.17	21,277.80	8.01	-8.61
特种单体	13,324.12	12,088.51	14,923.63	10.22	-10.72
金属硅产品	14,661.23	14,438.75	19,878.18	1.54	-26.24
精细化学品	6,671.12	6,970.48	8,505.59	-4.29	-21.5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黄磷	23,461.18	22,770.52	29,976.54	3.03	-21.73
甘氨酸	10,025.91	9,978.90	11,052.00	0.47	-9.28
多聚甲醛	3,982.77	4,188.10	4,194.58	-4.90	-5.05
甲醇	2,226.18	2,149.82	2,544.40	3.55	-12.51
液碱	2,533.35	2,445.92	3,695.38	3.57	-31.45
煤炭	829.19	847.52	1,398.57	-2.16	-40.71
硅块	13,649.41	12,182.06	17,782.13	12.05	-23.24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授信合作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止,上述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合作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入池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电票自动入池、票据质押池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授信合作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资金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3、实施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授信合作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资产池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并通过其在合作银行共享的授信额度,开具商业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有利于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该项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模式的风险可控。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已将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服务等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0,000	7,897.14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3,000	1,449.85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4,500	706.14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41,000	25,329.10	原材料价格波影响交易金额
	小计	58,500.00	35,382.23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服务等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9,000	7,140.61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5,000	4,647.30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8,500	6,897.83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26,000	12,251.68	市场价格变化及销售策略调整影响
	小计	48,500.00	30,937.42	

3.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销售各类化学原料、产品及提供各类服务等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服务等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8,000	1.41%	4,486.43	7,897.14	0.62%	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采购量增加。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3,500	0.27%	257.06	1,449.85	0.11%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0.23%	215.78	706.14	0.06%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38,000	2.97%	731.46	25,329.10	1.98%	
	小计	62,500	——	5,690.73	35,382.23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服务等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0,000	0.68%	4,211.62	7,140.61	0.4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6,030	0.41%	953.21	4,647.30	0.32%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48%	2,465.41	6,897.83	0.47%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0.82%	4,616.10	12,251.68	0.84%	
	小计	35,030	——	12,246.34	30,937.42	——	

注1:如单一方向超过预计金额,则在总额预计范围内进行调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化集团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9.36亿,净资产349.92亿,营业收入666.27亿,净利润8.72亿,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传化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8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榕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颖泰生物202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6.42亿元,净资产57.89亿元,营业收入58.68亿元,净利润0.91亿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曙光担任颖泰生物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公司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住所:镇江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磨子顶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孔建安

经营范围:气相二氧化硅及硅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赢创新安由本公司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持股40%(不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孔建安兼任赢创新安法定代表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赢创新安202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5,002.74万元,净资产13,348.18万元,营业收入19,054.55万元,净利润-1,432.68万元。

4. 公司名称: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成化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4.94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西路999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1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克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储存):三氯化磷(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泛成化工由公司与嘉化能源共同投资,各占泛成化工50%的股权比例(本公司不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夕峰过去12个月内曾任泛成化工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泛成化工202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013.51万元,净资产3,741.77万元,营业收入25,349.55万元,净利润556.50万元。

5.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及销售各类化学原料产品及各类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均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等方式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	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建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6	新安股份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600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64726275 传真:0571-64787381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金燕、敖颜思媛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7	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4.676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视情况以股份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并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

一、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170亿元(此金额为业务合作方授予的融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为41.57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抵押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承兑汇票、项目贷款、货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基于上述授信,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视情况以股份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金额为向业务合作方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4.6763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及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控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12月31日已提供担保金额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98.57	75.95%	5,936.00	20,000.00	1.58%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否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视情况以股份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100	73.35%	22,917.50	40,000.00	3.1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1.90%	1,554.27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励德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1	80.33%	–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100	80.00%	37,450.00	110,000.00	8.7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74.29%	–	5,000.00	0.4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8.99%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	27.34%	7,911.26	10,000.00	0.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0	68.27%	13,536.25	30,000.00	2.3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100	28.84%	0.00	10,000.00	0.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	46.81%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60.31	53.71%	8,000.00	25,000.00	1.9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00	26.69%	0.00	35,000.00	2.7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安硅材料(瑞丽)有限公司	100	66.59%	0.00	10,000.00	0.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芒市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	100	21.78%	0.00	10,000.00	0.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29.89%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58.27%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66.81%	31,491.83	63,000.00	4.9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06%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9.57%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23.23%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100	57.69%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49.32%	4,966.01	30,000.00	2.3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76%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黑河市元泰硅业有限公司	100	41.82%	0.00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20.82%	0.00	60,000.00	4.7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49.38%	0.00	10,000.00	0.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乐山矽材科技有限公司	70	69.72%	0.00	10,000.00	0.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新安崇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	0.00	5,000.00	0.4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	35.85%	0.00	–	–			
二、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预计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	36.40%	13,000.00	17,000.00	1.35%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否	

注: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建华	134959.70	农药生产、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1,267,195.86	805,978.54	无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焦国平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381,219.83	277,010.33	无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陈道伟	30000	有机硅生产销售	246,399.79	78,174.22	无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郑小宁	223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69,557.05	49,493.35	无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周家海	6200	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90,288.28	48,021.42	无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43,866.59	20,307.16	无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陈桂忠	13000	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他高分子合成材料	58,606.30	42,964.27	无
新安硅材料(瑞丽)有限公司	吕钧	10000	硅矿石生产加工、硅系列产品销售等	53,810.50	17,980.64	无
芒市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	郑小宁	11000	铁合金生产销售、金属硅销售	39,633.70	31,001.68	无
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叶飞	HKD 10,000	贸易、投资	26,514.11	18,588.68	无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郭杰	2300	农药化工生产销售	17,980.24	7,502.44	无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81,232.93	26,958.64	无
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	郑小宁	4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24,404.71	16,336.51	无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健	5000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27,174.80	19,139.97	无
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祝建和	17000	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24,190.77	18,571.31	无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洪建良	962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11,024.35	4,664.86	无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19,068.65	9,663.69	无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胜华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8,115.67	8,054.28	无
黑河市元泰硅业有限公司	郑小宁	1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7,736.40	4,500.74	无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不凡	3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7,426.59	29,633.61	无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31,811.22	16,103.94	无
乐山矽材科技有限公司	张德全	6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1,838.25	6,613.58	无
浙江新安崇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健	1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562.07	562.06	无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洪建良	3336	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	34,080.07	21,863.96	无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孙体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8,527.53	16,481.39	无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刘晓勇	1500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49,124.93	13,090.43	无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23,494.19	4,253.54	无
浙江励德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吴严明	3000	硅基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复合材料及相关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	8,036.54	1,580.53	无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66,689.48	13,341.02	无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任不凡	5454.545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120.31	6,457.38	无
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徐建宏	2000	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5,444.94	1,144.00	无

注:浙江新安崇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及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充分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预计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17.019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9%。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公司字[2024]53号)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所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所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一)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他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一)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他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董事担任;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独立董事提议的;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独立董事提议的;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等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等多方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等多方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即总裁,副总经理即副总裁。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量(吨)	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吨)	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原药	28,189.45	7,867.43	22,815.12
农化制剂	59,096.07	50,916.96	84,176.38
环体硅氧烷	51,609.59	29,905.83	42,234.91
硅氧烷中间体	30,732.64	19,838.92	27,677.04
有机硅硅橡胶	19,737.54	19,621.74	37,752.12
特种单体	4,930.34	3,963.18	5,277.73
金属硅产品	57,112.13	22,180.53	32,057.16
精细化学品	53,426.01	56,712.44	37,677.77

注:报告期内,公司农化原药和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敌草隆、各类选择性除草剂。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农药原药	28,999.44	42,749.28	49,410.40	-32.16	-41.31
农药制剂	16,532.09	18,333.19	24,013.85	-9.82	-31.16
环体硅氧烷	14,122.63	13,454.09	16,472.89	4.97	-14.27
硅氧烷中间体	13,950.88	13,342.97	15,618.30	4.56	-10.68
有机硅硅橡胶	19,239.95	19,445.37	19,987.65	-1.06	-3.74
特种单体	13,316.90	13,324.12	14,617.55	-0.05	-8.90
金属硅产品	14,452.84	14,661.23	17,745.17	-1.42	-18.55
精细化学品	6,643.65	6,671.12	8,727.93	-0.41	-23.8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黄磷	21,702.41	23,461.18	27,926.11	-7.50	-22.29
甘氨酸	9,530.02	10,025.91	10,129.30	-4.95	-5.92
多聚甲醛	3,683.61	3,982.77	3,944.78	-7.51	-6.62
甲醇	2,312.56	2,226.18	2,439.72	3.88	-5.21
液碱	2,383.76	2,533.35	3,280.00	-5.90	-27.32
煤炭	858.45	829.19	1,169.80	3.53	-26.62
硅块	13,350.32	13,649.41	15,362.62	-2.19	-13.10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850,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共计募集资金1,799,999,994.47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6,037,735.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62,258.66元,已于2023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3,443.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4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178.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081.5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9.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081.5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9.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236.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8,535.58
差异[注1]		G=E-F	-48,298.86

[注] 差异为本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以及预存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手续费余额,其中的48,242.25万元已于2024年3月完成公司审议程序并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和2023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252519100050434	300,579,141.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1720	284,099,991.6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9783862413	600,676,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9070201040031352	6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85,355,799.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242.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8,081.5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0.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17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	否	120,000.00	不适用	120,000.00			-120,000.00		2025年9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2025年3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242.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8,081.5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0.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签署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华达新材等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超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签署新安股份等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	签署凯恩股份、罗博特科、云中马、凯伦股份等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共计2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职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